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4/159	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重要性(A/34/821)	80(b)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6
34/160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临时议程(A/34/821)	80(e)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7
34/161	妇女难民(A/34/821)	80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7
34/162	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A/34/821)	80(e)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7
34/163	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A/34/758 和 A/34/L.60)	81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8
34/16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A/34/783)	8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29
34/168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A/34/783)	88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0
34/169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A/34/783)	88(c)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1
34/170	受教育的权利(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3
34/171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4
34/172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4
34/173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5
34/174	向来自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6
34/175	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7
34/176	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7
34/177	国际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7
34/178	关于人身保护令、人身保护状或有同样效果的其他法定补救办法的权利(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9
34/179	智利境内的人权(A/34/829)	12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239
34/18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A/34/830, A/34/L.61)	75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241

34/2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心,

再次回顾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 3057 (XXVIII)号决议及其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中,大会要求所有各国人民、各国政府以及各机构继续努力,以求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77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第 32/10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8 号决议,

考虑到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99 和 33/100 号决议,

认识到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蔑视国际社会的各项决议和国际社会要求结束可恶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的愿望,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拒绝尊重人民的自决权利,因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尤其认识到在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制度下妇女和儿童的悲惨境遇,

回顾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对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

深信在行动十年的中期举行的这个会议是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会议通过了《宣言》和《行动纲领》，^②对行动十年各项目标的实现作出了宝贵积极的贡献，

1. **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及基于种族的歧视，并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各目标，是国际社会应极其优先注意的问题，因此也是联合国应极其优先注意的问题；

2.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实施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包括剥夺人民自决权的情况；

3. **再次重申**坚决支持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并为争取自决而以一切手段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

4.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和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目标；

5. **再次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对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拥有和经营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立刻结束这类企业；

6.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同秘书长合作，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e)段的规定，向他提出报告；

7. **赞扬**各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种族主义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参与国际上为实现行动十年目标所作的努力；

8. **吁请**所有新闻机构，教育和文化机构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充分合作；

9. **赞同**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巴黎

^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日内瓦，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举行的种族隔离制度下儿童问题国际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③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并考虑到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列的会议成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在行动十年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活动的评价报告；

1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列的四年活动计划，以求加速执行《行动十年方案》；

12.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通过其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所作的贡献；

13. **特别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监督《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④第四条和第七条的规定的执行，以防止任何煽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为，促进各国、各种族或民族集团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好关系；

14.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后半期中，各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应当加强努力，以期最迅速地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完全彻底地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③A/34/512，附件。

^④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2. 对确保执行下列文书的主要规定的具体措施,应给予特别注意:《行动十年方案》、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非殖民化和自决的各项决议、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会议通过的《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⑤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⑥以及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在哈瓦那举行的消灭种族隔离及支持南非境内解放斗争国际讨论会所建议、后来经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J号决议通过的《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

3. 应竭尽全力彻底孤立种族主义政权,并使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严格施行对这些政权的制裁,因为同它们在政治、经济、军事及其他领域进行任何合作,都构成阻挠南部非洲获得解放的障碍。各国政府有义务创造必要的条件,使跨国公司停止向比勒陀利亚和索尔兹伯里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援助和支持,停止剥削南部非洲人民和他们国家的自然资源。

4. 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是否有可能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彻底的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a) 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合作;

(b) 禁止为南非境内制造武器和军事装备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c) 禁止对南非给予任何贷款和进行任何投资,停止和南非发展任何贸易;

(d) 对南非实施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的禁运。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加大力度,经常提高世界舆论,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祸害的警惕,为此应通过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发行各种出版物,散发各式各样的小册子,并由万国邮政联盟从一九八〇年起发行纪念行动十年的邮票等。

6. 秘书处新闻部应加大力度从事宣传并散发资料,动员群众支持行动十年的目的和目标。秘书长依照《行动十年方案》

^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XIV.2 和更正,第十节。

^⑥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第18(f)段提出的报告应包括关于新闻部这方面活动的年度报告。

7. 各国、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加强为争取种族主义政权下的政治犯获得释放而组织的运动,这些人被监禁是因为他们为了维护本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同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了英勇的斗争。

8.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应继续调查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境内推行的对当地人民实行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的政策和做法。

9. 订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应建议采取其他措施,促使妇女积极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从而为反对这些祸害的斗争作出贡献。

10. 秘书长应该确保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2057(LXII)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工作的研究报告^⑦以及委员会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编写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手册^⑧获得最广泛的散发。

11. 每年应该在区域委员会一级就特定主题举行区域性讨论会。

12. 联合国应该采取其他措施来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受到尊重,包括制定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权利的公约。

13. 应该进行各种活动,鼓励青年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作出有效贡献。

14. 每年应于三月二十一日开始的一星期,在各国举办声援各国人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团结周。

15. 各国应该高度优先地采取措施,宣布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为根据的思想,均依法惩处,并禁止以种族仇恨和种族偏见为根据的组织,包括新纳粹组织和法西斯组织以及以种族标准为基础或传播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团体和机构。

16. 各国应该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消灭一切对移民的歧视作法。各国应确保移民及其家属在以下各方面所享的待遇不低于各该国本国国民所享的待遇:教育、就业、取得财产、保健和住房以及在国内外旅行等等。

^⑦A/CONF.92/8。

^⑧《迈向一个没有种族主义的世界》(OPI/613)。

17. 以下是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进行的主要活动，就是说：

(a) 联合国应该按照大会为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而确定的优先次序提供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b)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该各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必要的贡献，以实现这些目标。除了编制《行动十年方案》第18(f)段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外，特别是在行动十年的后半期还应进行若干活动。

18. 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3(b)段，人权委员会应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于一九八一年召开讨论会，研究如何拟订阻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勾结的有效办法。跨国公司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应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會合作，研究如何提出一些让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各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具体措施，从而制止一切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勾结，阻止私人银行、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货币基金会和类似机构等向南非、南罗得西亚和纳米比亚等国经济供应资本、贷款、信贷、外汇和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贸易、金融和技术援助。

19. 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3377(XXX)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下，研究保证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的各项决议的方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研究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0.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应在一九八〇年研究一套办法来执行各项国际文书，如《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其中包括确立该公约规定的国际管辖权。

2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在一九八〇年召开国际讨论会，讨论如何在国际法范围内禁止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如何实现自决，并特别注意作为国际法绝对准则的不歧视和自决原则。

22. 秘书长应在一九八一年就反对种族主义斗争与南部非洲争取自决斗争之间的关系提出研究报告。

23.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在一九八一年编写一份报告，说明生活在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下，特别是在种族隔离政权下以及生活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领土上的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24. 秘书长应于一九八一年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

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研究种族歧视与教育、营养、保健、住房和文化发展等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之间的关系。

25. 应于一九八〇年后半年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下举行一次圆桌会议，按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邀请各地区销路广而关心向社会报道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罪恶的报纸的编辑参加会议，研讨新闻传播工具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关于该圆桌会议的工作报告应提交一九八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

26. 举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应是行动十年后半期的一件大事，最好在行动十年末期举行，以便审议和评价行动十年中所进行的各项活动，并于必要时拟订新措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规定交给它的任务，担当该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如以往担任第一次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一样。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计划在其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开始研究该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34/25.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它国际方案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它国际方案合作的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3/54号决议，

注意到根据这项决议，大会在收到决议第2段要求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研究报告时，将恢复讨论审查和协调人权方案的问题，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22(XXXV)号决议，^②根据该项决议，委员会决定以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准备资料为基础，进行大会第33/54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并且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3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也要求委员会这样作，

认识到为了使人权委员会能按照预定计划执行其

^②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